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积极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529号和机构部函【2016】6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9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0,347,136.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865.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0,347,136.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865.62

合计 1,010,386,002.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 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的从业人

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49.4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
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
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或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
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
同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